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A 0 2

A 0 3

A 0 4

共 同

代 理 人 徐祐偉律師

相 對 人 A 0 5

代 理 人 林君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扶養聲請人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法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對其無扶養聲請人部分不爭執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

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第1118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 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。

四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，為扶養義務人，相對人現年86歲，現因健康狀況不佳，無謀生能力，相對人民國112、113年度所得為均0元，名下無其他財產等情，有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以其現有財產不能維持生活，自有受扶養之權利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子女，現已成年，應對相對人負扶養之義務。
- (二)證人即聲請人之母A 0 1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：聲請人自小均為其所獨力扶養，相對人不但積欠賭債，還會施暴，最後雙方於75年10月9日協議離婚，離婚時相對人還要求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及借款5,000元才願意離婚，其便向母親借款而得以順利離婚，5,000元迄今未清償，此後聲請人均由證人自行扶養，相對人迄今未盡任何扶養義務等語。
- (三)本院審酌上情，相對人未給付聲請人之扶養費用，亦未承擔對聲請人之保護教養責任，足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

01 未盡扶養義務，已達民法第1118條之1 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
02 之程度，若現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相對人義務，顯失公平。從
03 而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洵屬有據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 條第2 項準用第10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用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蔡旻言